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號新聞紙第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伍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二件）

中華航空公司第四期決算報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上海私立金慧麟小學校董事長李筱實捐助該校經費共二十萬零四千元造具事實表專案轉請鑒核令獎等情該李筱實捐助金熱心興學義行可風應予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任命易恩俊為司法行政部刑務署副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任命黃寄谷為社會福利部社會簡易保險局長饒龍夏為社會福利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險五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璠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衆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鑒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謝唐選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技正方佩誠冷炳南爲上海特別市社會福利局長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衆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鑒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林禹峙爲內政部視察廳廳長此令

主	衆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衆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鑒社會福利部部長丁燾卨呈請任命黃永林爲社會福利部科員照准此令

主	衆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燾卨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衆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鑒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張毅清爲宣傳部科員照准此令

主	衆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特派吳廷燾爲國史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	---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據國防部總務處高騰字第三三〇號公函開：『案准貴處檢送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暫行組織規程一案當經議事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第二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組織規程，鑒此，除明令公布外，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規程仰該口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暫行組織規程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五十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政院字第七五九號呈一件，為鑒糧食部呈為訂定稻麥收穫場組織規程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五十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衆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糧食部部長	顧實衡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政字第七六一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爲駐神戶領事館呈送職員捐獻國防金一案轉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十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政字第七六三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爲私立金慈護濟小學校董事長李俊賢捐資興學一案轉請明令嘉獎由呈件均悉，已有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熙五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三十二年度非字第五五號

刑罰要旨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收受賄賂罪，以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取得他人報酬爲限，若取得他人財物，與其職務上之行為無關，則應構成他項罪名，不能成立收受賄賂罪。

按考法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違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長 被 告 梁 中 男年二十六歲警士住上海德麟路嘉禾里三十號

右上訴人，因被告竊案案件，對於江蘇上海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則決關於違背法令及沒收部分撤銷。

理由

非常上訴費稱，查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為證據罪成立之要件，若與職務無關，自應構成其他罪名，不能適用本條項予以處斷。本件據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梁中，係屬西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士，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幫人領取居住證，向居民王月英，詐得中儲券十元云云，依此事實而論，則該被告對於幫人領取居住證，並非其職務上之事務，其以非職務上之事務，而向人詐得財物，無非為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為交付，並非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原則不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一項予以論科，而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處斷，並將獲案之中儲券十元，依同條第一項沒收。甲法則，認屬不當，案經確定，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六條，提起非常上訴，以冀糾正等語。

原審判決決據事實，略謂：被告梁中，係屬西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士，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幫人領取居住證，向王月英詐得中儲券十元云云。

本條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收受賄賂罪，以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取得他人錢物者為限，若取得他人財物，與其職務上之行為無關，則應構成他項罪名，不能成立收受賄賂罪，本件即據原審判決認定事實，被告梁中，係屬西警察局警士，幫人領取居住證，本非警察之職務，乃以幫人領取居住證為由，向王月英詐得中儲券十元，顯係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物之交付，並非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原則不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處斷，而援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論科，又詐得之中儲券十元，應返還被害人，而原則併援同條第二項，認為賄賂。

予以沒收，適用法則，實屬不當，檢察長本上達宗旨，提起非常上訴，洵有理由，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財，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於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本刑上，加重至二分之一最高度之刑，當為七年六月有期徒刑，較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最高度之刑為重，原則決尚非不利於被告，應將其違背法令及沒收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款前段，判決如主文。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趙鈺卿印

推事王鳳球印

推事朱宗周印

推事蔣漢芬印

推事蔣廷華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三十二年庚非字第五六號

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使人受重傷罪，必實施加害者，在加害之當時，不僅有傷害人之故意，並須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方能成立。

參照法條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法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鄧澤勇 男二十八歲業任住吳縣銅河三戶郭村

右上訴人，因被告傷害人致死案件，對於安撫等法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呈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稱，查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使人受重傷者，除故意傷害外，並須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而所謂重傷，於同法第十條第四項，復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鄧澤勇，據第二審判決認定事實，謂其手執鐵棍，由田間回來，因見其兄鄧澤滿，與鄧恩滿鄧劉氏夫婦，正在口角互毆，激於憤感，上前幫助，願將鐵棍毆傷鄧劉氏太陽穴，及鄧恩滿之頭部，既未認定實施犯罪行為之當時，具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而傷害之結果，夜未有如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列重傷之情形，嗣後鄧劉氏雖因傷受風而死，亦祇能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二兩項，從輕重之傷害人致死罪處斷，原第二審判決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前段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二兩項論罪，適用法則，顯屬錯誤，案經研定，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六條，提犯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略謂，鄧澤勇於民國三十一年陰歷四月初三日晨，手持鐵棍，由田間回來，因見其兄鄧澤滿與鄧恩滿鄧劉氏夫婦口角互毆，激於憤感，上前幫助，願將鐵棍，毆傷鄧劉氏太陽穴，及鄧恩滿頭部，鄧劉氏頓時流血昏倒，醫治無效，延至翌晨斃命云云。本院按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使人受重傷罪，必實施加害者，

在加害之當時，不僅有傷害人之故意，並須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方能成立，本件據原確定判決所載事實，既未認定被告鄧澤勇，於實施加害之當時，具有使鄧恩滿夫婦受重傷之故意，而僅係之過失，復未有如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列重傷之情形，縱鄧劉氏因傷致死，被告以一行爲而犯傷害人與傷害人致死兩罪，亦祇能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從輕重之傷害人致死罪處斷，乃原判決援同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前段之傷害人致死罪，論以使人受重傷致死罪，適用法則，實屬不當，檢察長本上述意旨，呈起非常上訴，洵有理由，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前段之傷害人致死罪，與同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使人受重傷致死罪，其法定刑同爲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原判決用法顯屬不當，對於被告尚無不利，應將共違法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款前段，判決如主文。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楊鼎勳

推事梁永達

推事王國球

推事湯錫芬

推事蔡廷幹

中華航空公司第四期決算報告

資產負債表（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現金 一七、六九三、三六五、二二
四六二、九〇七、三〇〇

土地建築物工作物	一、四七八、九七七、五八
船 艦	一、四四〇、〇三〇、九二
海 價 證 券	一、一九一、七七、五〇
鐵路與抵押存存款	四、五〇二、六四、〇〇
應收未收金	一、〇〇九、九〇九、二五
銀行存款	八、〇九六、三九六、一七
現 款	一、四四一、六三、九〇
暫 記 付 款	一、三四九、九四七、九八
建設暫記付款	五、二八二、七六三、一六
他 行	五、四八一、四〇
寄託保費金	二六、一四三、二四
合 計	六七、八四五、五二七、六一
負債之部	
資 本 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飛機折損存金	一〇四、二三〇、九三
機油改變提存金	三、四二二、二二三、四四
退職給與提存金	八、八四一、八一三、〇〇
應付未付金	三、九〇九、二五七、四五
暫 記 存 款	八、五七五、八五一、七一
他 行	二九九、七九四、六〇

國

收入保證金	三、七五五、〇〇
前期滾存利益金	三三〇、二二七、六二
本期利益金	五五、三八三、八六
合 計	六、七、八四五、五二七、六一

損益計算 (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至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

收 入 金	三三、〇二六、一八九、三五
支 出 金	三三、九七〇、八〇五、四九
本期利益金	五五、三八三、八六
利益金分派	
本期利益金	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三元八角六分
前期滾存利益金	三十三萬二千二十七元六角二分
合 計	三十八萬五千六百一十一元四角八分

右開利益金分派如左

法定公積金	二萬元
後期滾存利益金	三十六萬五千六百一十一元四角八分

上列表冊查核無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北京特別市內二區國會街五十號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